

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

新教字〔2023〕9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 招生广告备案的通知

全区各民办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管理,规范招生宣传工作,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,根据南昌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备案的通知》要求,现就做好我区民办学校2023年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备案对象

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具有2023年招生资格的民办学历教育学校。

二、备案内容

民办学校在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时，应包括学校基本信息、办学情况、招生计划、收费标准、办学特色等内容。

（一）内容要真实。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合法，学校总体情况、招生专业、招生类别、招生范围等情况介绍要明确、具体、详实。不得宣传中、高考状元或升学率，或者公布高考成绩排名。

（二）格式要规范。《备案表》已经明确了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格式，各民办学校要按照格式要求填写，不得随意改变。

（三）法人要承诺。学校法定代表人要对学校备案的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，并为此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填写表格。民办学校统一填写《南昌市新建区民办学校广告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学校法定代表人审核通过并加盖学校公章。其中招生数量以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（若尚未下达，统一填写为“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数量为准”）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指导价为准（若尚未公布，学费、住宿费统一填写为“以发改委确定的政府指导价为准”），待招生数量和政府指导价正式公布后，学校再将填写了招生数量和学费标准的《南昌市新建区民办学校广告备案表》重新报局教育股。各学校除填写

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外，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项目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据实、详细填写，一次性告知。备案通过后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否则以乱收费论处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。各民办学校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局教育股提交《理（董）事会办公会会议纪要》和《南昌市新建区民办学校招生广告备案表》的电子稿及纸质稿（各2份）。由区教体局各相关股室对广告内容进行备案，通过后加盖公章。其中一份留存备查，一份交还学校。

（三）正式发布。各民办学校将审核通过后的招生简章和广告，按备案的招生广告媒介和方式进行发布，没有网站的学校要在学校门口醒目处张贴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中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要及时纠正，如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，区教体局将加大对有关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并把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情况列入年度检查的重要指标要。对发布虚假广告，招生管理混乱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民办学校，将视情节进行严肃处理，并作为年检评定、招生计划安排、评先评优等依据。

附件：南昌市新建区民办学校招生广告备案表



南昌市新建区民办学校招生广告备案表

申请学校：_____

备案机关：_____

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

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. 本表请通过电子版填写并打印。打印不清晰的，填写项目不全的，不予受理。

2. 经备案的广告在媒体上发布时不得修改。已备案的招生广告需要修改的，应另行报请备案。

3. “广告具体内容”一栏中，需在简章和广告内容上加盖备案部门骑缝章方为有效。

4. 本表一式两份，备案机关、民办学校各一份。

学校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学校地址		办学层次	
寄宿条件情况		招生范围	
招生咨询电话		联系人及电话	
办学许可证号			
招生广告媒介及形式			
学校网址			
学校微信公众号			
广告备案编号	() 教民广案字[]第 号		
广告具体内容（与学校正式公布的广告一致）：			

一、基本情况（含校名、校址、办学许可证、办学层次、师资情况等，可自行选择）

二、办学特色（办学理念、获得荣誉等）

三、招生层次（专业）及招生数量

四、收费项目及标准：

1. 学费：

2. 住宿费

3.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

（可另行加页）

学校法定代表人承诺：

经理（董）事会一致审议通过，并已审阅核定本校拟定的上述广告内容，确认该广告内容真实、合法，并愿意对该广告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

签发日期：

学校（盖章）

相关股室审核意见：

备案机关意见：

备案机关签章：

年 月 日

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南昌市新建区教体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